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美真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朱碧霞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明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钱元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96,658,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行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4.99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6,7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经核查，离职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姓名
1	丁渊文
2	李寅虎
3	柴兵
4	郑可凡
5	孟庆果
6	卫建华
7	刘家宝
8	朱伟峰
9	汤理想
10	卫春
11	黄宗甫
12	蒋本林
13	辛晓
14	许银卫
15	王军民
16	庄承林
17	杨长坤
18	周欢
19	黄国华
20	陈晓明

21	郝厚芳
22	王琦
23	陈志宏
24	尹强
25	沈强
26	胡强
27	吴萍萍
28	曹声国
29	王善学
30	黄昶
31	刘恒胜
32	章敬姣
33	彭易发
34	夏云平
35	徐红燕
36	张 纯

(3)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离职员工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56,7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5人调整为5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2,631,500份调整为30,874,800份。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